

153
03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85)129号

★

关于进行兵役登记 和结合兵役登记确定予征对象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人武部，市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关于兵役登记的规定和上级要求，从今年开始对我市适龄公民普遍进行登记，并结合兵役登记确定予征对象。这是新形势下的一项兵役工作改革，对加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望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地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兵役登记是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重要形式。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兵役登记，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搞好登记，摸清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状况，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人员。通过登记，增强公民依法服兵役的观念。

二、登记的范围、对象。农村、城镇、厂矿、企业事业党政

154

机关、群众团体等单位的适龄公民都要按照兵役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对象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年至二十岁的男性公民。今年高中毕业生，年满十七岁的，本人自愿报名应征的，也可进行登记。

三、登记的方法、步骤。兵役登记是征兵工作的准备阶段，要结合征兵进行。具体可按四步进行：

第一步，组织准备。①结合征兵工作建立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并研究制定登记和征兵实施方案；②召开会议，培训骨干，明确兵役登记的意义、方法和要求；③查阅人口资料和户口簿，摸清适龄青年的底子。

第二步，宣传教育。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兵役法》和征兵政策。进行法制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和国防战备教育，把宣传教育贯穿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的全过程。增强公民依法服兵役的自觉性，牢固树立“致富不忘报国”的思想。积极开展“战士在我心中”、“祖国在我心中”的活动，掀起尊重解放军、宣传解放军、学习解放军的热潮，造成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全村光荣，人人爱戴军队，积极支持军队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步，实施登记，各乡、镇、办事处要统一组织，分片设站，一站数组，按年龄分别进行登记。村民委员会、街道居委及有关单位，要派专人带领适龄青年按户口管理范围到站进行兵役登记。适龄青年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站的，有其家庭主要成员到站代登。对登记的适龄青年要进行审查，除身体有严重生理缺陷、严重残疾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要确定为应征公民。

100
155
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兵役登记工作。

第四步，统计总结。认真核实、汇总上报兵役登记表，搞好工作总结，写出总结报告，待征兵工作结束时，与征兵工作总结一并上报。

四。结合兵役登记确定予征对象。按照今年的征兵政策，在登记的人员中，确定予征对象。各单位要对符合征集条件的适龄青年，普遍进行调查摸底、体格目测，或组织必要的小体检，以便从中择优确定予征对象。予征对象与征兵任务数的比例为三比一。对确定的予征对象要深入调查了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整。

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兵役法进行兵役登记，在我市是第一次，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国防建设的一件大事认真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上抓，登记站要有干部坐阵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人武部门要全力以赴，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周密计划、严密组织。要认真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逐级抓紧，层层落实。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进行面对面的指导，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对于拒绝、逃避兵役的，要按照兵役法的规定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真正把适龄公民全部登记起来，并积极报名应征。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科学安排工作，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总结经验教训，圆满完成今年的兵役登记，促进征兵工作。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人武部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156

此页无正文

抄报：行署。

抄送：聊城军分区，市委常委，市委各部门，人大各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共印二〇〇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发
